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19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桑德”）提供担保乃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通辽桑德 100%股权收购后，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变更由公司进行担保，这将有利于通辽桑德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且通辽桑德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提供担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张 燎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